

## 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35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36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37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38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39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40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41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42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43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67 號

112 年度審評字第 289 號

請 求 人 洪○○

受評鑑法官 鄭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

吳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

吳○○ 同上

包○○ 同上

蔡○○ 同上

翁○○ 同上

林○○ 同上

蔡○○ 同上

楊○○ 同上

陳○○ 同上

蕭○○ 同上

段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沈○○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法官

楊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宋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

汪○○ 最高法院法官

林○○ 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一、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請求人於服兵役期間，涉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在營區賭博罪，事實是請求人將其手機借予友人（下稱關係人）使用，關係人利用請求人手機申請賭博網站玩遊戲，請求人發覺後即告發之，並提出 LINE 對話紀錄擷圖等相關證據，卻遭關係人報復，謊稱係請求人申請賭博網站供關係人使用，雙方互相承諾賭博輸贏均平分，是擔心請求人事後不支付賭輸之金額，且賭博至今維持無勝負，因此才未分請求人一分錢，然關係人已下注約 5、60 次，不可能勝負仍持平。關係人尚供稱每次下注均需得請求人同意，但其他同案被告均稱與關係人一起為賭博行為時，未曾見請求人參與其中，由此可知關係人前後供詞反覆不一，不符常理，其證詞不足採信。
- (二) 請求人所涉上開案件，由受評鑑法官等人分別承審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111 年度軍易字第○號、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（下稱臺南高分院）111 年度軍上易字第○號、112 年度軍聲再字第○號、第○號、第○號、第○號、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、第○號刑事案件，否認請求人之說詞，未詳細調查請求人所

提供之資訊及證物，審理請求人訴狀時，選擇包庇、推諉、瀆職等違背職務行為之方式，執意在其各自執掌之裁判書駁回請求人之答辯理由，讓請求人遭受處罰，嚴重影響請求人聲譽，其行為已明顯不當、違背法令，侵犯人民權益，已嚴重損害法官職務形象及人民對司法之信賴，構成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、第 2 款、第 5 款及第 7 款事由，爰依法請求評鑑等語。

二、按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；四、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；七、請求顯無理由。」，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同法第 30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適用法律之見解，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」，法院審理具體案件，係承審法官綜合全案卷證資料，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，本於法之確信依法獨立審判，屬於法官審判業務之核心，非本會得任意介入或干預。憲法第 80 條規定亦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，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。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，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，不得違反首揭審判獨立之原則（司法院釋字第 530 號解釋理由書參照）。又所謂請求顯無理由，係指自請求人主張之事實及客觀卷證資料觀之，本會審查就該事實適用法律，顯不能認為有理由之情形。

三、經查，請求人因犯陸海空軍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前段之在營區賭博罪，經臺南地院以 111 年度軍易字第○號刑事判決請求人有罪；請求人對之提起上訴，經臺南高分院以 111 年度軍上易字第○號刑事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

請求人多次對前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先後經臺南高分院以 112 年度軍聲再字第○號、第○號及第○號刑事裁定駁回再審之聲請。又請求人對臺南高分院 112 年度軍聲再字第○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亦分別經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及臺南高分院 112 年度軍聲再字第○號裁定駁回。請求人再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提起抗告，復經最高法院以 112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刑事裁定駁回，並有該等裁判書可佐，茲請求人向本會請求對前開案件之承審法官進行個案評鑑，惟：

- (一) 觀諸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，主要係就個案事實、關係人之證述等事項，有所爭執，並指稱法官未採信請求人之答辯，認定請求人有罪，應有違失等語，足見請求人係不服裁判結果，然法官承審各該事件，綜合被告、證人之陳述及全案卷證資料，認請求人成立陸海空軍刑法第 75 條第 1 項前段在營區賭博罪之共同正犯，駁回其上訴；認請求人各次再審聲請核與刑事訴訟法第 421 條、第 429 條要件不合，或就同一原因聲請再審等原因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434 條第 1 項或第 433 條等規定裁定駁回之；抑或認其所提抗告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不得抗告，而裁定駁回，均涉及法官採證認事用法等審理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俱屬適用法律之見解，應認請求人係對法律見解請求評鑑，其請求即非適法。又法官評鑑並非法院之上級審，承審法官依法獨立審判，以其心證及法之確信所為之認事用法，請求人如不服裁判理由及結果，應依循法定救濟程序尋求救濟，當非法官評鑑制度所應審查之範疇，附此敘明。
- (二) 另綜觀請求人所提出之評鑑請求書共 11 份，內容如出

一轍，僅更改案號及受評鑑法官姓名，實難想像受評鑑法官共 17 名，分別承審各該不同審級、再審或抗告之案件，受評鑑之事實均無二致。舉例而言，一、二審係經過審理程序而認定請求人有罪，所作成之判決，即與不符再審要件而裁定駁回之情形，所適用之法律、程序均有不同，因此請求人之所陳，難認已分別就各法官承審各該案件有何違失提出具體陳述，而係泛指其等違法，其請求顯不能認有理由，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7 款不付評鑑。

四、至請求人尚以「台刑○○112 台抗○字第 0000000000 號」、「台刑○○112 台抗○字第 0000000000 號」為已終結案件之案號，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。因該等非屬法院承辦案件之案號，應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刑事案件審理期間，所作成之函文，請求人未提出該二函文之相關資料，供本會查證，亦未於請求書敘明法官作成該二函文有何具體違失情事，核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 項第 3 款所定要件不符，是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其請求於法未合。而請求人既已請求對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抗字第○號刑事案件為個案評鑑，本會已依其請求對該案件進行審查，並認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4 款及第 7 款規定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業如上述（參理由欄三）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、第 4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2 日  
法 官 評 鑑 委 員 會  
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

委員 王 綽 光  
委員 吳 定 亞 (請假)  
委員 李 雅 俐  
委員 沈 冠 伶  
委員 周 宇 修 (迴避)  
委員 邵 瓊 慧  
委員 徐 建 弘 (迴避)  
委員 張 靜 薰  
委員 郭 玲 惠  
委員 許 政 賢 (請假)  
委員 陳 誌 雄  
委員 廖 福 特

(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1 月 1 7 日

書記官 賴 俊 宏